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研商「消防設備人員法(草案)」、「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及「消防法第7條修正案」專案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7年7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正

二、地點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:本會 鄭理事長宜平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黃理事長秀莊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洪理事長廸光(崔懋森代)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姜理事長義龍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趙理事長文祥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莊理事長和明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陳理事長賢秋(葉啟明代)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明裕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理事長明裕

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鄭理事長純茂(羅必達代)
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涂理事長明祥

四、列席:蕭長城 陳銀河 李仁豪 劉國隆 麥仁華 許中光 劉世偉 吳宗政

五、主席: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:許馨云

六、報告事項:(略)

七、討論提案:

案由:有關「消防設備人員法(草案)」、「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案」及「消防法第7條修正案」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檢附本會 107 年 6 月 21 日全建師會(107)字第 0312 號函 (及附件)如附件,請參酌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經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後,多數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擬具 之消防法第7條均表示同意。
- 二、另節錄部分公會理事長之發言:
  - (一)嘉義市建築師公會林理事長建良發言(節錄):
    - 1. 目前立法院審查法案因時間通常較緊凑,故建議公 會在添購視訊設備方面能加速進度,以利各地方公 會能即時配合審視法案且方便溝通。

- 2. 有關「消防法」條文中,對於消防設備人員不得兼任之部分並無規範,因此我們建築師亦否比照辦理。
- 3. 有關建築法「第三方監造」部分,建議仍以不修法 為原則。行政機關依職責對第三方監造之制度一 定會推動修法,但是如果以行政命令由所有縣市 政府去執行,讓土木技師公會無藉機修法之問題 產生。另第三方監造應釐清,應為「第三方結構 監造」或「勘驗」。
- (二)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趙理事長文祥發言節錄:

有關消防法第七條第三款條文建議刪除「84 年修法前領有建造執照」之部分文字。修法之前已取得建築師本身即可做消防業務,跟取得建築執照無相對關係,為何還得要用取得建築執照才可執行業務。另第四項條文建議增列第三款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」。

八、散會:下午1時20分。

## 中獎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